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鄭惠瑜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中，有何立法措施處理假自僱問題；
 - (b) 考慮將在海外大學就讀而回港實習的本港留學生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
 - (c) 解釋，條例草案第6(3)條對留宿家庭傭工的豁免，是否符合香港特區憲法對人權的保障；
 - (d) 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檢討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許可工資時所考慮的經濟指標；及
 - (e) 解釋，"候命時間"會否視為條例草案所訂的"工作時數"。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商定，2010年2月至6月中的會議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舉行，以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u>日期</u>	<u>時間</u>
2010年2月10日 或 2010年2月11日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10年2月25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10年3月18日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10年3月31日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10年4月22日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10年5月4日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10年5月18日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10年6月3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10年6月15日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4. 關於2010年2月初的會議，法案委員會商定，秘書會確定委員可否出席會議，並在諮詢主席後決定會議日期。

5.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1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29 - 000644	主席	致序辭	
000645 - 00083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隨後會議的日期	
000833 - 0014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9年12月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544/09-10(01)號文件]	
001428 - 00211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勞工處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處理假自僱問題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出立法修訂，以處理假自僱問題；政府當局回應謂，勞工處會收集有關假自僱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助瞭解有關問題，並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中，有何立法措施處理假自僱問題
002116 - 00262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書面合約，作為防止假自僱的措施之一 有意見認為，在香港實習的本地學生，不論是否正在香港或外地就讀，只要這項實習與其全日制經評審課程有關，便應豁除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之外 政府當局回應謂，把豁免延伸至在本港實習的海外大學生，而沒有可行的執法制度，會造成濫用情況。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和考慮收到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25 - 00365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能否透過訂立實習合約表明並無涉及僱傭關係 政府當局回應謂，在判斷有否僱傭關係時，法庭會就各當事人的關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不論他們的身份如何表述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在海外大學就讀而回港實習的本港留學生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
003655 - 00550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考慮到條例草案實施後，僱主可能設法把其僱員的身份改為自僱人士，政府當局應檢討"僱員"的定義，並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以清楚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並制訂立法措施，處理假自僱問題 政府當局回應謂 —— (a) 條例草案中"僱員"的定義是以《僱傭條例》作為藍本，它已根深柢固，獲認定為恰當的定義； (b) 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就打擊假自僱的措施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及 (c) 倘若法庭裁定屬假自僱，有關僱主須追溯過去，向被假稱為"自僱"的僱員償付法定福利。不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本質上無異於短付工資，即觸犯現時《僱傭條例》下的刑事罪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亦應構成欠薪罪行，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中"僱員"的定義
005501 - 01072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涉及僱傭關係的實習學員的具體人數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本地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約有128 000名學生正在修讀全日制經評審課程，當中約15 000人須進行實習，以獲取經評審課程頒授的學術資格。然而，政府當局並無在海外大學就讀而回港實習的本港留學生人數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學生發信聲明進行實習而非受聘工作，能否作為無僱傭關係的證明；政府當局解釋，實習或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繫於事實而非表述；在確定關係的本質時，應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	
010728 - 01104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視對假自僱問題的處理	
011045 - 0115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界定的間接歧視所提關注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558/09-10(01)號文件]	
011534 - 01274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條例草案第6(3)條對留宿家庭傭工的豁免，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該條文訂明，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6段所述，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李卓人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為，留宿家庭傭工不應被豁除於條例草案之外	政府當局須解釋，條例草案第6(3)條對留宿家庭傭工的豁免，是否符合香港特區憲法對人權的保障，並須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檢討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許可工資時所考慮的經濟指標
012748 - 01365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有何理據在條例草案第3(2)條規定，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不包括僱主容許該僱員用膳的期間，以及有何理據核算超時工作薪酬，以計算最低工資 政府當局回應謂 —— (a) 由於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可遭刑事制裁，故此為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有必要明確訂明如何核算工作時數，避免出現爭議，同時盡量減少含糊不清的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況。第 3(2)(a)條規定，就計算法定最低工資而言，僱員的工作時數不包括僱主容許該僱員用膳的期間，但在該僱員於該期間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的範圍(如有的話)內，則屬例外。在斷定僱員是否有權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時，就某僱員沒有工作的用膳時間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款項，並無算作為須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這樣得出的每小時工資額不會被扭曲；</p> <p>(b) 雖然如此，除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和提出所需的相應修訂外，條例草案無意改變《僱傭條例》下的現有安排，即僱主和僱員可雙方自由議定有關用膳時間的僱傭條款；及</p> <p>(c) 條例草案所訂"工資"的定義，與《僱傭條例》一致，所以超時工作薪酬亦是工資</p>	
013655 - 01431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僱員根據僱主的指示，於用膳時間留駐在工作地點當值，該期間應否計入工作時數，以計算最低工資</p> <p>政府當局表示，為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第3(2)(a)條清楚訂明，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不包括僱主容許該僱員用膳的期間，但在該僱員於該期間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的範圍內，則屬例外</p>	
014313 - 014528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藉下述例子說明根據條例草案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計算某工資期的平均每小時工資額 ——</p> <p>根據條例草案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假如某僱員每小時獲支付25元，每天8小時，包括1小時用膳時間，即該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為7小時，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的計算如下</p> <hr/> $(\$25 \times (8-1)) / (8-1)$ $= \$175 / 7$ $= \$25$	
014529 - 01505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認為，第3(2)(a)條是多餘的，而且可能影響現有的僱傭合約，因為某工資期的工作時間應已在僱傭合約中訂明</p> <p>政府當局回應謂，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意味觸犯刑事罪行，有見及此，有必要明確訂明，根據條例草案計算最低工資時，用膳期間是否計入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為幫助僱主和僱員瞭解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前，開展宣傳工作</p>	
015056 - 01593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梁家騮議員 李卓人議員	<p>是否有必要就僱員的工作時數備存紀錄，尤其對薪酬超逾法定最低工資額的高層人員而言</p> <p>政府當局解釋，若不知道工作時數，將會相當難以確定月薪、周薪及日薪工作的每小時工資額是否至少達到法定最低工資額。根據《僱傭條例》第49A條，僱主在法律上有責任備存僱員的工資及僱傭紀錄。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言，為確定僱主是否已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額的薪酬，當局會相應修訂《僱傭條例》，加入備存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的額外規定。有必要在行政考慮與有效執法之間取得平衡</p>	
015931 - 021440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澄清條例草案第3(1)(a)條所訂"僱傭地點"的涵義</p> <p>就僱員根據僱主的指示，留駐某地點"候命"，該地點會否因此屬於條例草案所訂的僱傭地點，政府當局表示，</p>	政府當局須解釋，"候命時間"會否視作條例草案所訂的"工作時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點：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地點當值</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1日